**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符合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並配合相關規定修改本要點內容，以周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管理法制，並兼顧是類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平時考核考列甲等比率為配合年度考核，使其一致避免產生疑義，爰修正為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以樹立客觀公平考核標準，發揮獎優汰劣功能。(草案第四點第三項)
2. 新增考核等次效果之文字敘述及考列丙等之救濟方式，並刪除考列丁等規定，以激勵機關內工作表現優異之聘僱人員及淘汰不適任者。(草案第六點)
3. 參酌銓敘部100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函釋意旨，配合修正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安胎事由所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及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上述銓敘部函釋意旨，將不得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明文排除，以保障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權。(草案第七點第二項)
4. 將現行辦理考核權責、作業程序及方式予以明定，俾使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有所遵循。(草案第十點)